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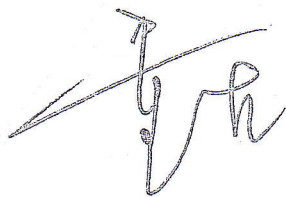
九届六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关于调整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并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和重大影响，且调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因此，同意本议案，且同意将《关于调整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九届六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关于调整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并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和重大影响，且调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因此，同意本议案，且同意将《关于调整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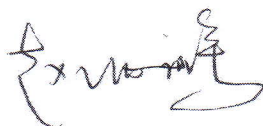
九届六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关于调整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并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和重大影响，且调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因此，同意本议案，且同意将《关于调整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6 年 12 月 16 日